

证券代码: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7,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200	1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9日和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215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596万元。年度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内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3-4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150万元(调降后),目前实际已使用96,436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7,2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3,514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3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提供担保金额	各本次公告担保事项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设	88,077	136,150	96,436	102,628	33,51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李俊;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购、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烷、苯、乙烷、二甲苯、间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福建三木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0,198,607.79元,负债总额2,002,761,393.94元,净资产367,437,213.85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655,503,831.86元,净利润31,215,978.29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89,910,209.31元,负债总额2,229,118,614.81元,净资产360,791,594.50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443,628,727.34元,净利润3,354,380.65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7,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在保证范围内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3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建三木建设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7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4,964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1,400万元;公司上述三担保合计金额为42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4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893元/张(含税息)
3、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2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員赵玉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玉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

●赵玉亮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玉亮先生所负责工作已交接完毕,其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创新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经营能力及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公司结合冷阳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及其本人参与情况等关键因素,累计认定冷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

一、核心技术人員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赵玉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玉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員的具体情况
赵玉亮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至2010年在河北省首信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设备维修员,2011年在沈阳中之杰流体有限公司从事液压设计工作,2011年至2013年在大连优创制造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作,2013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设计科长和规划高级经理,主要负责驱动电机产品线规划和设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玉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大连荣昇聚义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79股;离职后,赵玉亮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大连荣昇聚义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赵玉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赵玉亮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赵玉亮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赵玉亮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玉亮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員认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持续加强驱动电机智能生产线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800V高压电机生产线技术、X-IPN、波绕组等关键技术领域仍需进一步突破和完善。公司结合冷阳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及其本人参与情况等关键因素,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重新认定冷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上述人员的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冷阳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机械设计师、机械设计科长、焊接部部长、电机事业部总经理,负责驱动电机产品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02股,通过大连合心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51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員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发展,赵玉亮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員数量分别为226人、289、354人,研发人員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4.64%、13.17%、15.68%,研发人員数量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共17人,具体如下:

职别	核心技术人員姓名
本次变更前	王强、刘云、赵玉亮、于海峰、齐辉、王宇、任俊威
本次变更后	冷阳、王强、刘云、于海峰、齐辉、王宇、任俊威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设计人員达1,010人,占比达到46.01%。通过多年研发投入积累,围绕汽车智能生产线制造工艺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自主研发了一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前沿核心技术,技术能力覆盖智能生产线的数字化规划、设计、仿真、调试、装配以及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动力,以现有产品迭代、贴合客户需求、把握未来需求、降低生产成本四个方面为着力点,依据客户价值、公司内部合作系统选择研发项目,采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购买、人才引进”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业务布局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提升新能源汽车领域智能化产线及智能装备技术水平,加强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抓住客户新产品研发对工艺技术的精准测试、电机3in1生产线、驱动电机U-PIN设计技术、驱动电机永磁转子技术、康电极生产线、金属双极板生产线、燃料电池电堆中的关键工艺装备进行前瞻性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性能,夯实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員冷阳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員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0 证券简称:三柏姆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莱钢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希龙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孙丽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80,503,73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4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80,439,435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18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64,3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222,95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事项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数共6个: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80,499,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8,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80,499,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8,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18,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9%;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曾政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政寅先生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日减持2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2023年2月-2023年6月减持1,141,12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23年7月-2023年8月减持409,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20,142,54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19,411,960股比例为6.31%。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完成了激励计划涉及的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917,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9日,总股本增至320,329,960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政寅先生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6.31%被动稀释至6.29%。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4,065,792股,总股本增至394,394,752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政寅先生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6.29%被动稀释至5.24%。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4,100股,回购价格为7.21元/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总股本减少至384,210,652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政寅先生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为5.24%。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股东曾政寅先生于2024年3月减持1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6%),减持后,股东曾政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4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384,210,652股比例为5.22%。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政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粤海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8日至			
股票简称	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6	
变动类型	增减持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0	0.09
	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交易	1,550,420	0.63
	普通股(A股)	被动稀释	0	0.02
	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0	0.07
	合计		1,850,420	1.81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021,010	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21,010	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备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222,146,400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384,210,652股计算。		
4.承诺、质押等履行情况	是否□√	
公司本次变动前是否存在承诺、质押、计划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曾政寅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8,02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股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420,9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曾政寅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8,02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股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9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曾政寅先生计划持有20,142,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股份,自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8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质押或冻结股份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同行表决权股份	是/否□√
6.3%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如有)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法定范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限售承诺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00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兰州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平银兰州公司二部福保证20240321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兴银兰(福保)2024第0034号-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平安银行兰州分行及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本次公司为德福新材提供担保金额为10,200万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甘肃德福新材料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叁拾陆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冶炼 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酒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27,791.69	512,283.26
负债总额	399,241.58	370,263.91
净资产	128,550.11	142,019.34
营业收入	194,562.80	219,458.69
净利润	-4,322.70	27,484.14
利润总额	-3,446.01	27,484.14

10.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公司与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平银兰州公司二部福保证20240321

其中1=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181(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181/365=0.8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93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适用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144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QIIP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纳税义务。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一次交易日前公开披露回售公告,